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312191098-0022002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18C0880

项目名称：“轮训轮值”防爆安检训练及作战装备采购项目

目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9日

2025年8月

2025年08月19日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轮训轮值”防爆安检训练及作战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01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2191098-00220028

项目名称：“轮训轮值”防爆安检训练及作战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交货期	质保期
1	检查门	2台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不低于 1 年
2	X 光机	1台			
3	台式炸药探测器	1台			
4	台式液体检查仪	1台			
5	防爆安检教学训练用具	5套	每套包括拉杆箱*1，双肩包*1，安检框*2		
6	模拟爆炸品及禁限带物品训练箱	1套			
7	车底检查镜	6个			
8	视频软管窥镜	2个			
9	防爆安检工具箱	10个	每套包括手持金属探测器*3，伸缩臂镜*2，无磁探针*1		
10	炸药探测器	1台			
11	移动式车底成像检查系统	1台			
12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1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手持式液体检查仪	1台	
14	探雷器	1台	
15	长杆视频检查镜	2个	
16	折叠梯	2个	
17	防爆毯	2条	
18	防爆罐	1个	
19	便携式宽幅无线频率干扰仪	2台	
20	便携式背散射检查仪	1台	
21	车底检查机器人	1台	

简要规则描述：采购内容 数量

检查门 2 台

X 光机 1 台

台式炸药探测器 1 台

台式液体检查仪 1 台

防爆安检教学训练用具 5 套

模拟爆炸品及禁限带物品训练箱 1 套

车底检查镜 6 个

视频软管窥镜 2 个

防爆安检工具箱 10 个

炸药探测器 1 台

移动式车底成像检查系统 1 台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1 台

手持式液体检查仪 1 台

探雷器 1 台

长杆视频检查镜 2 个

折叠梯 2 个

防爆毯 2 条

防爆罐 1 个

便携式宽幅无线频率干扰仪 2 台

便携式背散射检查仪 1 台

车底检查机器人 1 台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19 至 2025-08-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0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0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92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1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0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仁宗

电话：021-5093450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请各供应商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未在网站录入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交付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金额。

报价方式：人民币。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质部分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方案；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09

邮箱地址：[grztc@126.com](mailto:grztc@126.com)

##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不超过 10%），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谈判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  
**（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台式炸药探测器。**

###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综合评分法

“轮训轮值”防爆安检训练及作战装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37	<p>1、投标货物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的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共 11 条）且带★的关键技术条款必须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未标明页码的，均视作未响应，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货物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的重要技术条款要求（共 30 条）且带▲的重要技术条款必须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 30 分。其中若有带▲的重要技术条款，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未标明页码的，均视作未响应则每条扣 1 分，本栏分数扣光为止。</p> <p>3、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完全满足得 7 分，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每条扣 0.02 分，本栏分数扣光为止。</p>

业绩情况	0~4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为4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制造商授权	0~5	每提供一个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制造商直接投标视为已提供）
报价分	0~30	以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专业性、工作经验、数量等进行综合打分。 1、人员配置充沛、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得5分； 2、人员配置一般，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3分； 3、人员配置单薄且无相关经验的得1分； 4、未提供人员配置得0分。
项目实施、	0~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

<p>培训方案</p>		<p>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及技术服务、产品培训、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但描述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存在部分缺陷，得 6 分；</p> <p>方案欠合理、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售后服务、保障方案</p>	<p>0~5</p>	<p>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并提供不少于 10 个投标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5 分；</p> <p>2、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有较多缺漏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延伸服务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认定一条对本项目具备针对性和契合度的加 1 分，加满 5 分为止。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的供应商享有 **10%** 价格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9)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11)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1、保证金金额：0 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建议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5618C0880 响应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十三、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交货期	质保期
1	检查门	2台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不低于 1 年
2	X 光机	1台			
3	台式炸药探测器	1台			
4	台式液体检查仪	1台			
5	防爆安检教学训练用具	5套	每套包括拉杆箱*1，双肩包*1，安检框*2		
6	模拟爆炸品及禁限带物品训练箱	1套			
7	车底检查镜	6个			
8	视频软管窥镜	2个			
9	防爆安检工具箱	10个	每套包括手持金属探测器*3，伸缩臂镜*2，无磁探针*1		
10	炸药探测器	1台			
11	移动式车底成像检查系统	1台			
12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1台			
13	手持式液体检查仪	1台			
14	探雷器	1台			
15	长杆视频检查镜	2个			
16	折叠梯	2个			
17	防爆毯	2条			
18	防爆罐	1个			
19	便携式宽幅无线频率干扰仪	2台			
20	便携式背散射检查仪	1台			
21	车底检查机器人	1台			

####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检查门	1) 技术原理：基于电磁感应原理的金属检测门 2) 通道尺寸：高 2000~2200 mm，宽 715~760 mm，深 500~720 mm 3) 探区数量：至少 8 个独立探测区，各探区应可分别调整灵敏度，整个通道内不应存在盲区。

	<p>4) ▲探测速度：0.2 m/s~2m/s</p> <p>5) 报警和显示：报警时长可调。报警音量可调，部位显示使用红色高亮度 LED 显示，从 2 米以外距离可以清楚的观察</p> <p>6) 报警音量：报警音量为有级或无级调节，分级调节时音量≥10 级。</p> <p>7) 显示内容：带部位显示。环境干扰和探测信号强度定量显示，在门的上部使用 LED 条形显示屏，使用红绿不同颜色或数值进行显示。LED 使用高亮度型，观察距离在 2 米外可以清楚的分辨。</p> <p>8) ▲灵敏度：探测区域灵敏度可调，≥50 个灵敏度级别。</p> <p>9) 分辨能力：在现场调整后可测直径不小于 25mm 的钢球，且不受环境条件的影响，最高灵敏度时可测出一枚手 枪 子 弹或金属硬币。</p> <p>10) 盲区：在通过尺寸的范围应无盲区，包括与地面接近部位和门顶部探测均匀性好。</p> <p>11) 探测金属：可探测各种金属物，包括不锈钢、铁、铝、锌和各种合金金属物。</p> <p>12) 校准方式：开机自动校准</p> <p>13) 自诊断：提供自诊断功能</p> <p>14) 干扰抑制：使用信号处理器的数字过滤方式，多工作频段可选，避免电磁和互相干扰。 A：能抗不小于 0.1 米外静止金属物影响 B：高灵敏度状态能抗周围不小于 1.5 米外运动金属物的影响 C：对于特殊武器或试样，可以进行最佳灵敏度自动设置</p> <p>15) 网络接口：预留远程网络接口。</p> <p>16) 通过率：≥100 人次/分钟。</p> <p>17) 程序选择：内置≥ 5 个安全检查标准程序，≥5 个内置磁性金属和非磁性金属的探测程序包括对所有金属都能探测的程序。所有的程序参数可随时设定和修改。</p> <p>18) 工作频段：至少 50 工作频段可选</p> <p>19) 工作温度：-20℃~+50 ℃</p> <p>20) ★供电电源：220V±10%，50Hz±2%；在 220 V+10%-30%的电压波动范围内，设备可以正常工作不得产生漏报和误报。（设备交付验收时进行现场实测，如漏误报率低于技术要求则不予支付合同价款。）</p>
<p>2</p> <p>X 光 机</p>	<p><b>总体要求</b></p> <p>21)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GB15208.1-2018》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15208.2-2018》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2 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并提供所投设备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p> <p><b>技术要求</b></p> <p>22) 通道尺寸：≥650（宽）×500（高）mm；</p> <p>23) 输送带带速：≥0.20m/s；</p> <p>24) 输送带距地面高度：≥680mm，高度可调；</p> <p>25) 最大负载：≥160kg（均匀负载）；</p> <p>26) X 射线源数量：≥2；</p> <p>27) X 射线投照方向：垂直视角为底视角，水平视角为侧视角；</p> <p>28) ▲线分辨力：底视角及侧视角均应能分辨标称直径≤0.1mm 的单根实芯铜线；</p>

	<p>29) ▲空间分辨力：底视角及侧视角均应能分辨直径<math>\leq \Phi 0.8\text{mm}</math>的线对；</p> <p>30) ▲穿透分辨力：底视角及侧视角均应能分辨厚度为9.5mm、15.9mm和22.2mm铝阶梯下标称直径<math>\leq 0.127\text{mm}</math>的单根实芯铜线；</p> <p>31) ▲穿透力：底视角及侧视角均应能穿透<math>\geq 48\text{mm}</math>厚钢板；</p> <p>32) 单次检查剂量：<math>\leq 5 \mu\text{Gy}</math>；</p> <p>33) ▲周围剂量当量率：<math>\leq 0.05 \mu\text{Sv/h}</math>（距设备任何可达表面10厘米处）、<math>\leq 0.05 \mu\text{Sv/h}</math>（工作人员位置）；</p> <p>34) X射线发生器：管电压160kV；</p> <p>35) L形状阵列探测器灰度级：4096（12比特）；</p> <p>36) 冷却方式：密封油冷、工作周期：100%（不需要预热周期）；</p> <p>37) 图像处理功能：设备应具备黑白、反色、高能穿透、低能穿透、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超级增强、可变吸收率、伪彩色等图像处理功能，便于判图；</p> <p>38)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设备应可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math>\geq 64</math>倍；</p> <p>39) 具有图像回拉功能：设备应能够回拉重放<math>\geq 10</math>幅图像；</p> <p>40) 具有连续扫描功能：对于光障检测不到的薄形物体，提供X射线连续扫描功能；</p> <p>41) 设备应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math>\geq 1280 \times 1024</math>像素、每个像<math>\geq 12</math>比特），<math>\geq 100000</math>幅。保存的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用户ID等信息。当图像数据量达到设定的磁盘空间限值时，系统应能按照“先入先出”原则自动删除较早保存的图像。同时应提供手动选择存储功能，可将选定的图像存储到指定文件夹；</p> <p>42) 设备应能够将图像转化为BMP、JPEG、TIFF、PNG等通用图像格式；</p> <p>43) 具有行李计数功能：记录设备投入使用后被检行李物品累计计数，应不能够被清零复位；</p> <p>44) 用户界面登陆权限等级应至少分为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三级权限进行管理；</p> <p>45) 设备工作噪声：在距设备外表面1m的任意处，噪声应<math>\leq 55\text{dB(A)}</math>；</p> <p>46) 设备应具备输送速度调整功能，设备的输送速度应能在0.2m/s-0.5m/s之间调整切换；</p> <p>47) 设备应具备危险品图像插入（TIP）功能，可随机插入危险品图像，可设定插入图像的种类、频率、开始和结束时间等。</p> <p>48) 设备应具备双向检测功能，任意方向应均可生成扫描图像；</p> <p>49) 设备应具备节能功能，当通道中没有行李物品通过时间超过设定的时间，设备的传送带应可自动停止；</p> <p>50) 至少设置二台<math>\geq 17</math>英寸的LCD显示器，两个显示器分别显示X射线底照和侧照两个方向的扫描图像，各显示器能随意切换底照和侧照的扫描图像；</p> <p>51) 电源：220VAC（-15%~+10%） 50Hz<math>\pm 3\text{Hz}</math>；</p> <p>52) 工作温度：0<math>^{\circ}\text{C}</math>~+40<math>^{\circ}\text{C}</math>；贮存温度：-40<math>^{\circ}\text{C}</math>~+60<math>^{\circ}\text{C}</math>；</p> <p>53) 外形尺寸：<math>\leq 24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math>（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p> <p>54) 功耗：<math>\leq 1.5</math>千伏安。</p>
<p>3</p> <p>台式 炸药 探测器</p>	<p>56) 主机：国产台式设备，外形美观，维修方便。配有10英寸（含）以上的TFT或LCD触摸式显示屏，屏幕角度可调便于操作。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p> <p>57) 检验原理与探测器：离子迁移谱技术（IMS）</p> <p>58) 在不更改设置、不切换模式的前提下，仪器应在一次检测中同时对样品中包含的炸药和毒品进行探测并报警，仪器不含放射源。主要用途：检测痕量毒品、爆炸物报警显示具体名称；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添加新的检测样品</p> <p>59) 检测方式：仪器应具备吸入采样，擦拭采样等样品采集方式</p> <p>60) 快速分析时间：当仪器切换至快速检测模式，爆炸物梯恩梯，毒品可卡因快速分析时间应<math>\leq 2</math>秒</p>

	<p>61) 自动校准：仪器应具备内置校准物，并能进行自动校准</p> <p>62) 故障诊断：仪器应具有实时故障诊断功能。</p> <p>63) 干燥剂更换提醒：仪器应能实时监测内部迁移管的湿度，当湿度超过设定阈值时，仪器应能自动提醒更换干燥剂。</p> <p>64) 报警方式：仪器应能提供声、光、字符等报警提示，且应能提供不引起恐慌的报警方式。</p> <p>65) 过负荷恢复时间：对炸药梯恩梯进行分析，在采样质量为 1 μg 的前提下，过负荷恢复时间应 ≤1 分钟。</p> <p>66) 探测限：分别对炸药梯恩梯和黑索金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 ≥90% 的前提下，探测限应 ≤100pg</p> <p>67) 启动时间：≤25min</p> <p>68) 分析时间：≤10s</p> <p>69) 误报率：≤1%</p> <p>70) 爆炸物检测种类：在采样质量为 10ng (苦味酸、EGDN、DMNB、DEGDN、3,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间苯二酚、2,6-二硝基甲苯、硝基胍、丙二醇二硝酸酯为 50ng) 和检出率为 100% 的前提下至少能够探测下列炸药样品：梯恩梯、黑索金、太安、硝化甘油、硝酸铵、黑火药 (硫磺代)、奥克托金、塞姆汀 (Semtex)、二硝基甲苯 (DNT)、特屈儿、吉纳、C4、熵炸药 (TATP)、六甲氧胺 (HMTD)、1,3,5-三硝基苯 (TNB)、苦味酸、EGDN、DMNB、硝化二乙二醇 (DEGDN)、3,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间苯二酚、2,6-二硝基甲苯、硝基胍、丙二醇二硝酸酯、硝基甲烷、苦基胺。(设备交付验收时进行现场实测，如对样品的实测产生漏误报则不予支付合同价款。)</p> <p>71) 毒品可检测种类：在采样质量为 10ng 和检出率为 100% 的前提下能够探测下列毒品：盐酸可卡因、盐酸海洛因、四氢大麻酚、甲基苯丙胺、盐酸氯胺酮、盐酸吗啡、杜冷丁、摇头丸、罂粟碱、安非他明。</p> <p>72)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仪器，仪器一次充电完成后可连续工作 ≥1 小时</p> <p>73) 数据存储：仪器应具有数据的实时存储、检索、导出等功能，存储量应 ≥5 万条原始数据</p> <p>74) 联网功能：仪器应能通过网线连接方式进行联网，实现实时数据显示、状态监测、报警结果显示、故障诊断、数据查看等远程功能</p> <p>75) 操作环境湿度：≤95%</p> <p>76) 工作温度：-20℃至 55℃</p> <p>77) 整机尺寸：&lt;350mm (长) × 350mm (宽) × 250mm (高)</p> <p>78) 整机重量：&lt;12Kg</p>
<p>4</p> <p>台式液体检测仪</p>	<p>79) 采用非接触式采样，在不打开容器的条件下实现液态物品检查；</p> <p>80) ▲能够探测易燃液态危险品，至少包括：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油漆、稀料；</p> <p>81) 能够探测酸性液态危险品，至少包括乙酸、盐酸、硝酸、油酸、硫酸等酸性液体；</p> <p>82) 能够探测液态危险品，至少包括正戊烷、乙醚、异戊醇、异丙醚、硝基苯、苯乙烯、正丁烷、正己烷、正辛烷、异辛烷、环己烷、1,2-二氯乙烷、异丙醇、2-丁酮、环己酮、甲苯、异辛烷、二硫化碳、丙烯酸甲脂、甲基叔丁基醚、甲基环己烷、甲胺醇溶液等危险液体、硝基甲烷。(设备交付验收时进行现场实测，如对样品的实测产生漏误报则不予支付合同价款。)</p> <p>83) 可检测危险液体种类 ≥100 种；</p>

	<p>84) 不受液体容器材料的限制，能够对玻璃、塑料、金属、陶瓷等各种常见液体容器中液态物品进行检测，能在无需开启容器的情况下，对壁厚&lt;5mm的陶瓷材质，壁厚&lt;3.5mm的玻璃材质、塑料材质和纸质材质，壁厚&lt;0.2毫米的铝、铁、铅等金属容器的容器中的液体进行检测；</p> <p>85) ▲在发生报警后能自动复位，以便进行下一次检测；</p> <p>86) 能提供自动计数功能，对接受检查的每一件液态物品及报警液态物品分别进行计数；</p> <p>87) 能提供操作人员身份认证功能，能够通过密码验证限制设备被非授权使用人员操作；</p> <p>88) 同时具备声、光报警及液晶图文显示报警方式，能单独关闭报警声音；</p> <p>89) ▲仪器的储存量≥100000次检测；</p> <p>90) 具备USB、以太网、Wi-Fi等通信接口，并能导出检测数据、报警信息等</p> <p>91) 设备人机界面提供全中文或图形界面，并且自带光源。设备使用人员可根据工作环境调节设备参数；</p> <p>92) 仪器能够对高度≤400mm、直径≤200mm的容器内的液体进行检测；</p> <p>93) ▲仪器启动时间&lt;5s；</p> <p>94) 仪器自检时间&lt;1s；</p> <p>95) ▲非金属容器内检测时间≤3s，金属容器内检测时间≤10s；</p> <p>96) 设备不使用放射源；</p> <p>97) 对容器内液体的检测精度能通过软件调节；</p> <p>98) 设备有防渗漏式结构设计；</p> <p>99) 设备的外壳泄露电流≤0.02毫安；</p> <p>100) 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p> <p>101) 工作温度：高温≥55度，低温≤-10度；</p> <p>102) 设备防护等级≥IP50；</p> <p>103) 设备尺寸≤500m*450mm*200mm；</p> <p>104) 设备重量≤4kg。</p>
5	<p>防爆教学训练用具</p> <p>拉杆箱：（1个）</p> <p>105) 尺寸：≥28寸</p> <p>106) 重量：≤5.5kg</p> <p>107) 容积：≥90L</p> <p>特点：</p> <p>108) 带密码锁，无损开箱更安全</p> <p>109) 四档调节铝合金拉杆，按钮凹陷设计</p> <p>110) 拉杆寿命：12000次以上</p> <p>双肩包：（1个）</p> <p>111) 容量：≥15L</p> <p>112) 规格尺寸：高度：45cm*宽度30cm*深度15cm（±5mm）</p> <p>113) 重量：≤3KG</p> <p>114) 颜色：黑色</p> <p>115) 表面材质：装备包主体材料为600D尼龙，配有PU涂层，有较好的耐磨和防泼水性能。</p>

	<p>116) 背包正面：为模块化系统设计，可用来悬挂配件及装载任何模块化附包。</p> <p>117) 侧面双模块化包：背包的双侧面，各具有一个很实用的模块化包，可装置水壶或雨伞。</p> <p>118) 背包内层：背包由一条拉链开合，拉链为绳尾制拉环设计，佩戴手套时也可以轻松使用，内层储物空间可自由装载所需物品。</p> <p>119) 背部：基于人机工程学理论的设计，注重行动的灵活性和实际运用的合理性，并增加背包可悬挂行李箱的设计。</p> <p>120) 肩带：肩带同时采用两条三明治透气网孔网布缝制而成，具有减轻负重、缓冲、避震的作用。</p> <p>安检框：（2个）</p> <p>121) 外尺寸：≥50*35*20cm</p> <p>122) 内尺寸：≥45*30cm</p> <p>123) 底部尺寸≥：42*30cm</p> <p>124) 材质：PP 材质</p>
<p>6</p> <p>模拟爆炸品及禁限带物品训练箱</p>	<p>125) 包含炸药模拟物不少于 16 种，块状炸药已开孔，粉末、液体或胶体炸药采用螺口瓶装，可插入雷管，与测试盒进行快速组装成完整的爆炸装置。炸药模拟物的外观、质地、颜色、密度、原子序数值与真实炸药一致。</p> <p>(1) 模拟块状 TNT (2) 模拟柱状 TNT</p> <p>(3) 模拟塞姆汀 Semtex (4) 模拟 TATP 炸药</p> <p>(5) 模拟 C4 炸药 (6) 模拟 PE4 炸药</p> <p>(7) 模拟六甲氧胺 HMTD (8) 模拟铵油炸药 ANFO</p> <p>(9) 模拟硝铵炸药 (10) 模拟黑火药</p> <p>(11) 模拟太安 PETN (12) 模拟无烟火药</p> <p>(13) 模拟黑索金 RDX (14) 模拟硝化甘油炸药</p> <p>(15) 模拟硝基甲烷 (16) 模拟水胶炸药</p> <p>126) 包含起爆原理测试盒不少于 12 种，含 3 种尺寸，每件含触发开关、电源、电路组件。可与雷管进行快速组装，制成完整爆炸装置：</p> <p>(1) 光感引爆机制 (2) 电磁引爆机制 (3) 翻转引爆机制</p> <p>(4) 抬升引爆机制 (5) 立即引爆机制 (6) 声控引爆机制</p> <p>(7) 震动引爆机制 (8) 电子延时引爆机制 (9) 遥控引爆机制</p> <p>(10) 机械延时引爆机制 (11) 温控引爆机制 (12) 红外感应引爆机制</p> <p>127) 安保测试规划器 1 套：含平板电脑一台，内含模拟软件，供警员进行安保对抗测试使用。软件根据国内安检规定，内含各类模拟爆炸装置，及各类常见枪支、弹药、利器、钝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警械等违禁品的不同角度的 x 射线图像。覆盖手提行李、托运行李、人身携带等 6 种测试模式。不同模式下，可将模拟物和违禁品与不同干扰物进行任意组合，模拟过机效果进行保存。成像符合 X 射线原理，逼真可靠。</p> <p>128) 包含雷管及火工品模拟物不少于 20 种，外观、颜色、内部结构与真实雷管一致，起爆药密度、原子序数值与真实炸药一致。</p> <p>(1) 铜制火雷管 (2) 铝制火雷管 (3) 纸板火雷管 (4) 铜制电雷管 (5) 铝制电雷管</p> <p>(6) 纸板电雷管 (7) 电子打火头 (8) 手枪子弹雷管 (9) 铝压爆竹类雷管 (10)</p>

- 铝压烟花类雷管 (11) 高压电容类裸线雷管 (12) 小号铜压烟花类雷管(无叠氮化铅型) (13) 大号铜管雷管(无叠氮化铅型) (14) 透明塑料雷管(无叠氮化铅型) (15) 玻璃雷管(无叠氮化铅型) (16) 塑料雷管(无叠氮化铅型) (17) 导火索(1m, 内含黑火药) (18) 导爆索(1m, 内含泰安) (19) 自制纸板拉火管 (20) 铅笔化学雷管
- 129) 包含完整组装的、电雷管起爆模拟爆炸装置不少于 25 件。  
至少包含：(1) 笔记本电脑爆炸装置、(2) 自拍杆爆炸装置、(3) 鼠标爆炸装置、(4) 平板电脑爆炸装置、(5) 吹风机爆炸装置、(6) 卷发棒爆炸装置、(7) 头戴式耳机爆炸装置、(8) 花瓶爆炸装置、(9) 便携手电钻爆炸装置、(10) 沐浴露爆炸装置、(11) 投影仪爆炸装置、(12) 旅行电熨斗爆炸装置、(13) 剃须刀爆炸装置、(14) 电动牙刷爆炸装置、(15) 毛衣去球器爆炸装置、(16) 健身器材爆炸装置、(17) 凉鞋爆炸装置、(18) 裤子爆炸装置、(19) 便携式榨汁机爆炸装置、(20) 口琴爆炸装置、(21) 铅笔刀、(22) 按摩 U 枕头、(23) 红酒、(24) 胶棒、(25) 蓝牙音箱等。
- 130) 包含部分组装的、电雷管起爆模拟爆炸装置不少于 10 件。  
(1) 蓝牙打印机爆炸装置、(2) 相机爆炸装置、(3) 计算器爆炸装置、(4) 戒指盒爆炸装置、(5) 旅行箱爆炸装置、(6) 闹钟爆炸装置、(7) 手电筒爆炸装置、(8) 双肩包爆炸装置、(9) 糖果爆炸装置、(10) 弯管爆炸装置等。
- 131) 包含完整组装和部分组装的火雷管起爆的模拟爆炸装置不少于 14 件。  
每件装置包括火雷管、炸药、导火索等部分，其中火雷管与导火索、炸药已经结合。点火具与导火索有预先结合、临机结合两种方式，均可组成完整的模拟爆炸装置。点火具包括拉火管、打火机、火柴、点烟器等种类。分为完整组装和部分组装装置。  
① 完整组装的模拟爆炸装置不少于 10 件。  
具体包含宠物牵引器爆炸装置\*1、可乐爆炸装置\*1、水管爆炸装置\*1、女士钱包爆炸装置\*1、雨伞爆炸装置\*1、玩具小汽车爆炸装置\*1、文具盒爆炸装置\*1 等。  
② 部分组装的模拟爆炸装置不少于 4 件。  
具体包含旅游鞋爆炸装置\*1、盒装蛋糕爆炸装置\*1、外套爆炸装置\*1、香薰爆炸装置\*1 等。
- 132) 包含电能热起爆的模拟爆炸装置不少于 13 件。  
具体包括：(1) 书本爆炸装置、(2) 儿童电子琴爆炸装置、(3) 轮胎充气泵爆炸装置、(4) 文件夹爆炸装置、(5) 工具箱爆炸装置、(6) 存钱罐爆炸装置、(7) 假发爆炸装置、(8) 充电灯爆炸装置、(9) 插线板爆炸装置、(10) 自搅马克杯爆炸装置、(11) 电热暖手宝、(12) 电热饭盒、(13) 药瓶等。
- 133) 包含完整组装和部分组装火焰热起爆的模拟爆炸装置不少于 8 件。  
每件装置包括热敏感的炸药、引火线或导火索等部分，其中炸药与引火线或导火索已经结合，点火具与引火线或导火索有预先结合、临机结合两种方式，点火具包括拉火管、打火机、火柴、点烟器等种类。  
完整组装的模拟爆炸装置不少于 6 件。  
具体包括：(1) 护手霜爆炸装置、(2) 毛绒玩具爆炸装置、(3) 泡面爆炸装置、(4) 奶粉罐、(5) 酒瓶、(6) 盒装积木。  
部分组装的模拟爆炸装置不少于 2 件。  
具体包括：(1) 香烟爆炸装置\*1、(2) 盒装指甲刀爆炸装置\*1 等。
- 134) 包含模拟枪支测试件共不少于 14 件：

模拟手机型手枪\*1、模拟笔形手枪\*1、模拟 1:1 金属手枪\*1, 模拟 1: 1 金属左轮手枪\*1, 模拟 1:1 金属弹夹\*2。模拟毛色驳壳仿真枪\*2、模拟 M92A1 可拆卸合金手枪\*2、模拟 P08 仿真手枪\*2, 模拟 375 左轮仿真枪\*2。

包含模拟弹药测试件共 不少于 16 件:

模拟蓝胶 1:1 金属霰弹子弹\*3、模拟蓝胶 1:1 金属子弹 (大) \*4、模拟 1:1 金属子弹 (中) \*4、模拟 1:1 金属子弹 (小) \*4、模拟手榴弹\*1。

135) A 箱包括: 包含其它安检测试件不少于 45 件。

至少包含管制刀具 6 件: (1) 高硬度匕首 (刀刃 $\geq$ 130mm, 全长 $\geq$ 250mm, 刀尖角度 $\leq$ 45° ) 1 件、(2) 野外求生刀 (刀刃 $\geq$ 120mm, 全长 $\geq$ 250mm, 刀尖角度 $\leq$ 45° ) 1 件、(3) 三棱刮刀 (刀刃 $\geq$ 150mm) 1 件、(4) 弹簧刀 (刀刃 $\geq$ 98mm, 刀身展开后自锁) 1 件、户外战术刀 (刀刃 $\geq$ 98mm) 1 件、双刃刀 1 件。

至少包含警械 15 件: 警棍 1 件、电击器 7 件、警用匕首 1 件、手铐 2 件、拇指铐 1 件、脚铐 1 件、催泪喷射器 2 件。

至少包含日常刀具和利器 21 件: 卡片刀 1 件、折叠剪刀 1 件、腰带刀 1 件、菜刀 (刀刃 195mm) 1 件、水果刀 (刀尖 40° , 刀刃 120mm) 1 件、不锈钢美工剪刀 (180mm) 1 件、专业级美工手工刀组 16 件套 1 件、裁纸刀 10 件、迷你小刀钥匙扣 (刀刃 33mm) 1 件、武术表演飞镖 440c 钢 1 件, 23g 硬式抗摔专业飞镖套装 1 件、武术霸王枪头小号 200mm 1 件。

至少包含锂电池 3 件: (1) 移动电源 60000 毫安时, (2) 充电宝 10000 毫安时、(3) LED 露营灯 13200 毫安时。

136) B 箱包含其它安检测试件不少于 54 件。

至少包含易燃气体及火种 14 件: 充气打火机 3 件、防风打火机 3 件、煤油打火机 3 件、防风煤油打火机 1 件、充电指纹打火机 1 件、170mm 电子充气打火喷枪 1 件、丁烷罐装气体 (250g) 1 件、打火机燃料 (133ml) 1 件。

至少包含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 3 件: 压缩瓶装氟利昂 (250g) 1 件、压缩瓶装氧气 (1000ml) 1 件、压缩瓶装二氧化碳 (95g) 1 件。

至少包含易燃液体 7 件: 柴油机油 (500ml) 1 件、75%医用酒精 1 件、丙酮 (200ml) 1 件、无水乙醚 (250ml) 1 件、清漆 (透明 520ml) 1 件、稀料 (150g) 1 件、松香油 (5\*6.5cm) 1 件

至少包含易燃固体 5 件: 固体酒精块 (15g\*20 粒) 1 件、火柴 (盒) 1 件、活性炭 (1kg) 1 件、高锰酸钾 (50g) 1 件、碳化钙 (电石 500g) 1 件。

至少包含腐蚀性物质的稀释物 10 件: 蓄电池 5 件、稀硫酸 (100ml) 1 件、稀硝酸 (100ml) 1 件、稀盐酸 (100ml) 1 件、稀氢氧化钠 (100ml) 1 件、稀氢氧化钾 (100ml) 1 件。

至少包含毒性物质 2 件: 苯酚 500g, 汞 50g。

至少包含瓶装液体 9 件: 保温杯 1 件、玻璃酒瓶 1 件、玻璃瓶 1 件、花露水 1 件、金属罐 1 件、酒壶 1 件、香水 1 件、易拉罐 1 件、饮料瓶 1 件等。

至少包含测试用电子设备 4 件: Apple Ipad Pro, 微软 Surface Pro 7, Apple iPhone 8, 华为 Mate 10 等。

7	车底检查镜	<p>145) 显示屏：设备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math>\geq 7</math>英寸；</p> <p>146)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应<math>\geq 100^\circ</math>；</p> <p>147) 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math>\geq 5m</math>外的人体轮廓；</p> <p>148) 工作电压：DC12V；</p> <p>149) 摄像头：采用 CCD 传感器；</p> <p>150) 工作电流：220mA。</p>
8	视频软管窥镜	<p>一、主要用途： 可作为刑侦用于反恐排爆，检查箱包、密闭容器等隐蔽侦查取证，是缉私、缉毒、经侦、技侦、安检等部门搜查的必备工具。</p> <p>二、产品技术性能：</p> <p>151) 探头尺寸：<math>\leq 5mm</math>；</p> <p>152) 探头有效工作长度：<math>\geq 2m</math>；</p> <p>153) 水平视场角：<math>\leq 100^\circ</math>；</p> <p>154) 聚焦范围：<math>&gt; 20mm</math>；</p> <p>155) ▲照明方式：红外、白光一键切换，红外、白光亮度 8 级可调；</p> <p>156) 辅助照明：白光辅助照明，可通过按键一键开启，功率应<math>&gt; 1W</math></p> <p>157) 夜视距离：在夜间，天气晴朗无雾，视线无遮挡条件下，红外灯开启，可识别距离样机 15 米处的人体轮廓(1.7mx0.5m)；</p> <p>158) 探头控制方式：手动摇杆 360 度可旋转；</p> <p>159) 探头端部弯曲角度：<math>\geq 180^\circ</math>；</p> <p>160) 结构：探头管线采用独立模块设计，可插拔，可更换不同规格；探头插入管与手柄使用<math>\geq 50mm</math> 缓冲保护装置连接；标配伸缩套装，可对天棚、车底进行检查；</p> <p>161) 抓拍图片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p> <p>162) 显示器尺寸：<math>\geq 5"</math> 彩色高清晰液晶触摸显示屏</p> <p>163) 亮度：<math>\geq 350cd/m^2</math>；</p> <p>164) 图像显示设置：图像画面显示比例可设置为 16:9 或 4:3；</p> <p>165) 图像格式：抓拍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p> <p>166) 图像显示模式检：具有黑白、暖色、冷色、负片 4 种显示模式</p> <p>167) 图像参数设置检：具有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设置选项，可对图像进行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调节；</p> <p>168) 图像冻结功能检：可通过触摸屏实时冻结视频画面</p> <p>169) 触摸笔功能：使用触摸笔可通过触摸屏对样机进行操作</p> <p>170) 数字变倍功能检：支持数字变倍功能，最大为 8 倍</p> <p>171) 图像回放功能检：图片和视频可回放，回放预览画面可进行放大和缩小</p> <p>172) HDMI 图像输出：可通过 HDMI 接口输出图像，可在外接显示屏和样机内置显示屏上同时预览画面</p> <p>173) 镜像功能：可对监控画面进行上下镜像、左右镜像，可对监控画面进行 <math>90^\circ</math>、<math>180^\circ</math>、</p>

	<p>270” 翻转</p> <p>174) ▲菜单功能：主机具有拍照、录像、图像放大缩小、标尺、锁屏暖暖色、冷色、负菜单和显示模项，可对监控画面进行拍照、录像(录，可对视频图像放大缩小，具有标锁屏冻结、图像预览涂鸦、WIFI 功能</p> <p>175) 存储卡：≥32G TF 卡</p> <p>176) 充电电池：标配 2 节 18650 型锂电池，单节电池供电时样机可正常工作，双节电池供电时样机可连续工作≥6h</p> <p>177) 电池容量：单节电池实际容量应≥3200mAh</p> <p>178) 工作时间：可连续工作 6 小时以上</p> <p>179) 电量提示：主机具有电量显示按键，按下按键可通过电量显示灯提示剩余电量</p> <p>180) 低温试验：温度-30℃±3℃，持续时间 2h，试验期间样机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p> <p>181) 高温试验：温度 60℃+2℃，持续时间 2h，试验期间样机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p> <p>182) 语言：中文/英文</p> <p>183) 工作相对湿度：10%—85%</p> <p>184) 外壳防护等级检验：主机:IP54 探头:不低于 IP68</p> <p>185) 整机重量：≤1Kg</p>
<p>9</p> <p>防爆 安检 工具箱</p>	<p>一、手持金属探测器：（3个）</p> <p>186) 供应商所投手持金属探测器应符合《GB12899-2018 手持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的规定。</p> <p>187) 设备应可对人员身体进行非接触式检查，能够检测到隐藏的超过限定量的金属物品，并且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p> <p>188) 设备应开机自动检测，无需调整即可直接使用。</p> <p>189) ▲设备发出的辐射磁场，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何一点应≤11 μ T。</p> <p>190) ▲设备报警指示应满足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GB12899-2018 中 4.7 的要求。同时，报警声音应≥80dB。</p> <p>191) 设备应使用 9V 电池供电（电池内置，电路部分与电池仓有效隔离），供电电压不应&gt; 9V，并具有电池欠压提示功能。</p> <p>192) 设备外形尺寸：应≤400mm（长）×80mm（宽）×50mm（高）。</p> <p>193) 设备重量应≤450g（含电池）。</p> <p>194) 设备外壳采用抗冲击材料，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且防护等级≥GB/T 4208-2017 中 IP31 的相关技术要求。</p> <p>195) 设备应具有较强的抗冲击性能，从 1 米高度位置掉到地面后应能正常工作。</p> <p>196) 设备应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设备距离大金属物≥0.5m 运动时，不应产生报警信号。</p> <p>二、伸缩臂镜：（2 个）</p> <p>197) 缩合臂长：≥50cm</p> <p>198) 伸开臂长：≥180cm</p> <p>199) 镜面直径：≥140mm</p>

	<p>200) 照明方式: LED 强光照明装置</p> <p>201) 工作电压: DC 4.5V</p> <p>三、无磁探针: (1 个)</p> <p>202) 采用特殊无磁材料, 用于地下或储运货物的检查, 在搜爆过程中配合搜爆服使用。提高了在危险品检查时的安全系数, 可伸缩设计方便携带。本产品采用铍青铜材质, 与金属碰撞过程中不会产生电火花, 手柄外部采用无磁绝缘材质, 保证了人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p> <p>203) 探针参数: 采用铍青铜材料</p> <p>204) 手柄参数: 采用无磁绝缘材质</p> <p>205) 工作长度: 总长度: <math>\geq 50\text{cm}</math> 探针露出部分: <math>\geq 30\text{cm}</math></p>
<p>1 0</p> <p>炸药 探 测 器</p>	<p><b>1. 基本要求</b></p> <p>206) 仪器应采用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 通过物质分子可引起荧光聚合物所发射荧光光谱发生变化的效应实现对痕量物质的探测。</p> <p>207) 仪器在发生报警后能够手动或自动校正并完成自检。</p> <p>208) 仪器抗干扰能力强, 在潮湿、低温、震动环境下能够正常工作。</p> <p>209) 便于携带, 产品实际使用方便、安全、舒适, 符合人机工程设计原理。</p> <p>210) 仪器维护应简单, 无需定期维修。</p> <p><b>2. 可探测的样品种类</b></p> <p>211) ▲仪器应能够检测出以下炸药种类, 至少包括: 梯恩梯 (TNT)、硝化甘油 (NG)、硝酸铵 (AN)、黑火药 (BP)、黑索金 (RDX)、太安 (PETN)、二硝基甲苯 (DNT)、奥克托今 (HMX)、特屈儿 (TETRYL)、硝基苯 (NT)、3-硝基甲苯、C4、赛姆汀 (SEMTEX)、三丙酮三过氧化物 (TATP) 等危险品。</p> <p><b>3. 设备功能要求</b></p> <p>212) 仪器应不含放射源。</p> <p>213) 采样方式: 仪器宜同时具备吸气采样和擦拭采样方式。</p> <p>214) 具备擦拭采样方式的仪器, 对梯恩梯 (TNT) 样品进行采样分析, 在探测率<math>\geq 90\%</math>的前提下, 仪器的探测限应<math>\leq 1\text{pg}</math>。</p> <p>215) ▲具备擦拭采样方式的仪器, 对黑火药 (BP) (硫磺代) 样品进行采样分析, 在探测率<math>\geq 90\%</math>的前提下, 仪器的探测限应<math>\leq 1\text{ng}</math>。</p> <p>216) 仪器的启动时间应<math>\leq 8</math> 秒。。</p> <p>217) 仪器应具有一键自清洁功能。</p> <p>218) 仪器的报警响应时间应<math>\leq 5</math> 秒。</p> <p>219) 对空白采样载体或洁净空气样品进行采样分析, 仪器的误报警率应<math>\leq 1\%</math>。</p> <p>220) 仪器重量 (包含电池) 应<math>\leq 1.2\text{kg}</math>。</p> <p>221) 仪器报警提示: 仪器应能够提供声、光、字符等报警提示, 并应具有报警模式选择开关, 即可选择声光报警或不引起恐慌的隐蔽报警模式。最大报警声级应<math>\geq 82\text{dB(A)}</math>。</p> <p>222) 设备报警恢复时间: 具备擦拭采样方式的仪器, 对 <math>10\text{ng}</math> 梯恩梯 (TNT) 样品进行采样分析, 仪器的报警恢复时间应<math>\leq 20</math> 秒。</p> <p>223) 设备应具有数据的实时存储、检索、导出功能, 数据的存储量应<math>\geq 70000</math> 条。</p> <p><b>4. 其他要求</b></p>

		<p>224) 仪器应自备电源，自备电源持续工作时间应<math>\geq 8</math>小时。</p> <p>225) 仪器应具有良好的外壳防护。其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50 的要求。</p> <p>226) 高温试验：<math>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math> 持续时间：<math>\geq 2\text{h}</math>。</p> <p>227) 低温试验：<math>-10^{\circ}\text{C} \pm 3^{\circ}\text{C}</math> 持续时间：<math>\geq 2\text{h}</math>。</p>
1 1	移动式车底成像检查系统	<p>228) ★系统采用 5G 无线传输彩色线阵相机扫描技术动态成像；</p> <p>229) ★车底扫描仪采用双电池、双电压技术，互为备份；</p> <p>230) 底盘成像显示时间：<math>\leq 2</math> 秒；</p> <p>231) 车底图像分辨率：<math>\geq 15000</math> 万像素；</p> <p>232) ★车底图像采集组件视场角度<math>\geq 180^{\circ}</math>；</p> <p>233) ★车底图像显示方式：大幅面横向彩色显示，可实时显示车底图像的缩略图；</p> <p>234) 车底图像存储格式：标准 JPEG 图像格式；</p> <p>235) 支持两路车牌识别功能，并将车牌信息和车底图片进行关联存储和查询；</p> <p>236) 系统可自动存储所采集的车底、车牌及车辆外观图像；</p> <p>237) 系统软件能对已采集的车底图像进行局部或全部缩放处理，放大倍数应<math>\geq 16</math>级；</p> <p>238) 系统软件支持对已采集的车底图像进行锐化、白平衡或调整对比度、饱和度等处理以取得最佳图像质量；</p> <p>239) 系统支持按照日期、时间、车牌号码等信息快速检索到已采集的车底、车牌及车辆外观图像。</p>
1 2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p>240) 外观及结构：外观表面不应有明显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涂覆层应色泽均衡，不应有气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开关和安检应操作灵活，伸缩（延长）杆及锁定装置应轻巧无阻滞现象，电池及其他可更换或拆除的零件应安装可靠；</p> <p>241) 探测功能：非线性节点探测器应能探测并识别半导体结点和金属锈蚀结点，同时发出声或光报警提示。非线性节点探测器离开探测范围后，报警提示应立即停止；</p> <p>242) ★无线信号强度探测功能：可探测 50MHz~6GHz 频率范围内无线信号的强度，当接收到的信号强度超过阈值时，可产生报警信息；</p> <p>243) ★无线信号方向指示功能：当探测到 50MHz~6GHz 频率范围内无线信号时，可通过屏幕下方的左、右方向箭头指示信号源的相对位置；</p> <p>244) 欠压提示：压低于标称电压 80%时，应能给出声/光欠压报警提示。欠压报警提示应明显区别于探测报警提示；</p> <p>245) 报警模式：设备应同时具备声音、LCD 显示屏幕提示、震动告警等报警模式；</p> <p>246) 报警声级：<math>\geq 70\text{dB (A)}</math> )</p> <p>247) 探测距离：探测距离<math>\geq 6000\text{mm}</math>，应满足标准 GA1236-2015 中表 1 的 C 级要求；</p> <p>248) 穿透能力：应满足标准 GA1236-2015 中表 1 的 C 级要求；</p> <p>249) 供电要求：单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长<math>\geq 4\text{h}</math>，配备电池<math>\geq 2</math>块；</p> <p>250) 工作温度：设备工作温度 <math>-10^{\circ}\text{C} - 55^{\circ}\text{C}</math>；</p> <p>251) 泄漏电流：<math>\leq 0.01\text{mA}</math>；</p> <p>252) 稳定性：在正常工作条件下，非线性节点探测器应能连续工作<math>\geq 168</math>小时；</p> <p>253) 重量：<math>m \leq 1.55\text{Kg}</math>；</p> <p>254) 恒定湿热试验：相对湿度<math>\geq 93\%</math>，温度<math>\geq 40^{\circ}\text{C}</math>，持续时间 45-50h。</p>

1 3	手持式液体检测仪	<p>255) <math>\geq 4.0</math> 寸触摸彩屏, UI 交互简单方便, 极具友好性;</p> <p>256) ▲快速分析: 支持金属、非金属容器内液探探测, 包括铝、铁、塑料、纸质、玻璃、陶瓷容器, 非金属材质瓶液体检测时间不到 2 秒, 金属材质瓶液体检测时间<math>&lt; 8</math> 秒。</p> <p>257) ▲检测种类多: 易燃易爆危险品如汽油、酒精等, 液体炸药、易腐蚀溶液如双氧水、各种强酸强碱等, 一些对人流公众场合有毒有害液体如诸多有机溶剂等 40 多种危险液体。</p> <p>258) 网络接口: WIFI</p> <p>259) 电源接口: 锂电池</p> <p>260) 功耗: <math>\geq 1.5W</math></p>
1 4	探雷器	<p>探雷器可在战时和战后的探排雷行动中, 用于探测埋设在地面下的各种地雷或未爆炸弹药。也可在国际维和、反恐和安全检查等行动中, 用于搜查埋设于地下、水中及建筑物内的爆炸物、枪械、刀具等, 为排除危险物品提供准确信息。</p> <p>技术特点</p> <p>261) 探测技术先进, 灵敏度高 创新采用了多时宽双极性脉冲电磁感应技术, 显著提高了探测灵敏度, 对 72 式防步兵地雷, 探测距离可达 16cm 以上。</p> <p>262) 土壤适应性强 先进的土壤背景抑制算法可有效去除背景干扰, 大大增强了产品的土壤适应性, 产品在碱性土、磁性土、海水等多种复杂环境下探测, 依然能保持较高的灵敏度。</p> <p>263) 结构轻便, 操作简单, 防水性能佳 产品采用可折叠一体化结构设计设计, 结构紧凑, 重量轻, 整体协调美观, 操作简便, 可满足整机不低于 IP68 的防水等级。</p> <p>技术指标</p> <p>264) 作业全重: <math>\leq 2.5kg</math> (含电池, 不含耳机)</p> <p>265) 探测距离<math>\geq 17cm</math>(对 GLD111 型防步兵地雷)</p> <p>266) 探测距离<math>\geq 18cm</math> (对 GLD212 型反坦克地雷)</p> <p>267) 作业长度: 最小长度 800mm, 最大长度 1333mm</p> <p>268) 探头直径: <math>\geq 200mm</math></p> <p>269) 报警方式: 声音和 LED 显示</p> <p>270) 土壤适应性: 一般土壤、磁性土壤、碱性土壤和红土壤</p> <p>271) 电池: 4 节 D 型电池 (1.5V 锂聚合物可充电电池或碱性电池、1.2V 镍氢可充电电池)</p> <p>272) 连续工作时间: <math>\geq 15h</math> (常温, 标配电池)</p> <p>273) 使用温度范围: <math>-40^{\circ}C \sim +55^{\circ}C</math></p> <p>274) 防护等级: <math>\geq IP68</math></p>
1 5	长杆视频检查镜	<p>一、主要用途: 可作为刑侦用于反恐排爆, 检查箱包、密闭容器等隐蔽侦查取证, 是缉私、缉毒、经侦、技侦、安检等部门搜查的必备工具。</p> <p>二、产品技术性能:</p> <p>275) 图像传感器: 高分辨率 1/3" Sony CCD 高清探头, DSP 颜色处理</p> <p>276) 显示屏尺寸: <math>\geq 7</math> 英寸</p> <p>277) ▲ 红外波长: 红外线中心波长: <math>940nm \pm 5\%</math></p>

		<p>278) 红外灯：红外灯开启时，肉眼应观察不到红外灯发光现象</p> <p>279) 摄像头调节：可通过显示屏按键调节摄像头旋转</p> <p>280) ▲ 摄像头旋转角度：轴向 300 度，水平 360 度</p> <p>281) 控制方式：电动遥控调节</p> <p>282) 抓拍图片分辨率(像素数)：1600x1200</p> <p>283) 伸缩杆拉伸长度：≥4.5m</p> <p>284) 伸缩杆缩短长度：≤1.3m</p> <p>285) 传输线：内置在伸缩杆内</p> <p>286) 伸缩杆材质：碳纤维</p> <p>287) 增益控制：自动</p> <p>288) 电子快门速度：自动（PAL：1/50-1/100，000 秒）</p> <p>289) 同步系统：内同步</p> <p>290) 视场角：≥125°</p> <p>291) 观察：可镜像观察</p> <p>292) 功能：拍照、录像、图像放大缩小、标尺、负片</p> <p>293) 显示器转角：上下 180 度，可调角度</p> <p>294) 图像存储：视频 AVI，≥1920*1080，图片 JPG，≥1920*1080（16:9）</p> <p>295) 存储卡：不小于 16G TF 卡（可扩充至 128GB）</p> <p>296) 放大：在预览模式下支持图像放大</p> <p>297) 待机时间：开机状态下，样机待机时间&gt;5h</p> <p>298) 图像输出方式：AV 输出、USB2.0、HDMI 高清输出接口，可转接大的显示屏上观看</p> <p>299) 充电电池：标称电压 12V，容量 10Ah；可选配国标 18650 电池</p> <p>300) 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水下 1m，持续 1h)的等级要求</p> <p>301) 工作环境温度：-20℃—60℃；</p> <p>302) 工作相对湿度：10%—85%；</p> <p>303) 语言：中文/英文</p>
1 6	折 叠 梯	<p>304) 五步收回高度≤1.6 米，人字梯高度≥2.5 米，直梯高度≥5.0 米</p> <p>305) 梯子下宽≥60 cm，梯子厚度≥20 cm，承重≤150kg，净重≤16kg</p>
1 7	防 爆 毯	<p>一、执行标准：GA 69-2007《防爆毯》；</p> <p>二、一般要求：</p> <p>306) 盖毯和围栏应由内胆、外套等制成；</p> <p>307) 盖毯和围栏的外套应平整，无抽丝、破损、撕裂和腐蚀污垢，缝制线迹应顺直、规整、松紧适宜、均匀，无跳线、断线缝制应牢固；</p> <p>308) 盖毯和围栏应有清晰牢固的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1）制造商名称（2）产品名称（3）型号和规格（4）编号（5）商标和执行标准号（6）生产日期和有效期；</p> <p>三、尺寸：</p>

		<p>309) 盖毯尺寸: <math>\geq 16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math>;</p> <p>310) 内围栏内径: <math>\geq 400\text{mm}</math>, 高度: <math>\geq 300\text{mm}</math>;</p> <p>311) 外围栏内径: <math>\geq 650\text{mm}</math>, 高度: <math>\geq 165\text{mm}</math>;</p> <p>四、质量:</p> <p>312) 盖毯和围栏总质量 <math>\leq 30\text{kg}</math>;</p> <p>五、外套材料:</p> <p>313) 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料抗渗水性能, 耐静水压应 <math>&gt; 12\text{kPa}</math>。</p> <p>六、防爆性能:</p> <p>314) ▲以爆炸源为中心, 围成半径 <math>3000\text{mm}</math>、高度 <math>1700\text{mm}</math> 的模拟靶标。当爆炸源(2枚 82-2 制式手榴弹)引爆时, 在模拟靶标上不应有穿透孔(124g TNT 当量)。</p> <p>七、盖毯防弹性能:</p> <p>315) 能抵抗 64 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 应阻断弹头, 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应 <math>\leq 7\text{mm}</math>。</p> <p>八、防爆毯组成</p> <p>316) 由内围栏、外围栏和盖毯组成, 内围栏与外围栏一体化连接, 外围栏两侧缝有手提带, 可用于移动围栏;</p>
18	防爆罐	<p>317) 由内罐、外罐、吸能缓冲层等组成。</p> <p>318) 罐上端口为敞开式, 罐底部焊接有加强筋, 其上安装有 4 个滚轮</p> <p>319) 内罐体内径: <math>\geq 550\text{mm}</math>、深 <math>\geq 550\text{mm}</math></p> <p>320) 外罐体外径: <math>\geq 750\text{mm}</math>、高 <math>\geq 700\text{mm}</math></p>
19	便携式宽幅无线频率干扰仪	<p>321) 扰对象可选范围: 遥控器(包含玩具遥控器, 汽车遥控器、各类无人机及其他民用遥控器)、寻呼机(包含 BP 机, 114 电台)、对讲机、2G 手机(GSM900、DCS1800)、CDMA800 手机、PHS 手机(小灵通)、3G 手机(CDMA2000、WCDMA、TD-SCDMA)、4G 手机(TD-LTE 和 FDD-LTE)、5G(2.7G、3.6G、4.8G)、模拟和数字无绳电话、无线局域网(WLAN)、蓝牙、WI-FI、海事卫星、无线传声器、通过无线传输的密拍密录设备、Aces 卫星、Thuraya 卫星及业余无线电设备等。</p> <p>322) 具备完善的自我保护功能, 电源、天线在环境极端恶劣的情况下不受损坏。</p> <p>323) 干扰频率范围 20-6000MHZ 所有无线电遥控设备使用频率。</p> <p>324) 更坏相应的模块就可改变干扰频率及功率。</p> <p>325) 操作方式: 一键开、关机, 通过 OLED 屏幕或者遥控器操作显示机器工作状态;</p> <p>326) ★信号屏蔽功能: (下列信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p> <p>第 1 信道: 遥控器 (26~80) <math>\pm 3\text{MHz}</math></p> <p>第 2 信道: 对讲机 (134~184) <math>\pm 3\text{MHz}</math>; (325~491) <math>\pm 3\text{MHz}</math></p> <p>第 3 信道: 遥控器 (315/433) <math>\pm 3\text{MHz}</math>;</p> <p>第 4 信道: 2G (867~887) <math>\pm 3\text{MHz}</math>;</p> <p>第 5 信道: 2G、4G (928~965) <math>\pm 3\text{MHz}</math>;</p> <p>第 6 信道: 2G、4G (1800~1925) <math>\pm 3\text{MHz}</math>;</p> <p>第 7 信道: 2G、4G (1803~1927) <math>\pm 3\text{MHz}</math>;</p> <p>第 8 信道: 3G (2010~2170) <math>\pm 3\text{MHz}</math>;</p>

- 第 9 信道：4G、2.4G Wifi (2296~2500)  $\pm$ 3MHz;
- 第 10 信道：5G (2511~2679)  $\pm$ 3MHz;
- 第 11 信道：5G (2508~2683)  $\pm$ 3MHz;
- 第 12 信道：5G (3404~3622)  $\pm$ 3MHz;
- 第 13 信道：5G (3402~3621)  $\pm$ 3MHz;
- 第 14 信道：5G (4803~4920)  $\pm$ 3MHz;
- 第 15 信道：5G (4801~4916)  $\pm$ 3MHz;
- 第 16 信道：5.8G WIFI (5130~5915)  $\pm$ 3MHz;
- 327) 信道最大发射功率：
  - 第 1 信道：22W $\pm$ 1W
  - 第 2 信道：22W $\pm$ 1W
  - 第 3 信道：16W $\pm$ 1W
  - 第 4 信道：21W $\pm$ 1W
  - 第 5 信道：21W $\pm$ 1W
  - 第 6 信道：21W $\pm$ 1W
  - 第 7 信道：21W $\pm$ 1W
  - 第 8 信道：21W $\pm$ 1W
  - 第 9 信道：23W $\pm$ 1W
  - 第 10 信道：20W $\pm$ 1W
  - 第 11 信道：20W $\pm$ 1W
  - 第 12 信道：20W $\pm$ 1W
  - 第 13 信道：20W $\pm$ 1W
  - 第 14 信道：32W $\pm$ 1W
  - 第 15 信道：32W $\pm$ 1W
  - 第 16 信道：16W $\pm$ 1W
- 328) 主机重量 (包括天线)  $\leq$ 45kg;
- 329) 主机尺寸 $\leq$ 65cm\*50cm\*30cm;
- 330) 磷酸铁锂电池，续航时间持续工作 $\geq$ 60 分钟
- 331) ★工作模式：设备应可通过按键在低频、手机、全频工作模式间切换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
- 332) ★线控操作功能：设备应可通过有线控制器在 4 个工作模式间切换，应能查看各模块温度、电压等工作参数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
- 333) 电量指示功能：应内置备用电池，应具有电量指示灯。
- 334) 电压：AC220V
- 335) 泄漏电流 $\leq$ 0.2mA
- 336) 高温测试：(+55 $\pm$ 2)  $^{\circ}$ C，持续时间 2h 应能正常工作。
- 337) 保护功能：射频输出空载和短路保护；内部电源系统具有欠压、过压、过载、短路等各项保护、声音报警功能；
- 338) 干扰方式：模拟扫频
- 339) 干扰距离：RSRP 场强在-75 至-80dBm，有效干扰距离不少于 15 米；

	<p>340) 有线控制：不少于 10 米</p>
<p>2 0 便 携 式 背 散 射 检 查 仪</p>	<p>341) 用背散射检测方式，单面检测成像，无需背景板。</p> <p>342) 具有不小于 8 英寸 LCD 彩色触控显示屏。</p> <p>343) 触控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00。</p> <p>344) 触控显示屏位于主机背面，与主机合为一体，支持单手操作，扫描时可同时显示图像。</p> <p>345) ▲触控显示屏可与主机拆分，拆分后可分别作为独立单元使用，主机和触控平板分离，无线连接远程操作，扫描时同时显示图像。</p> <p>346) ▲主机与触控显示屏之间支持有线和无线两种连接方式，有线连接可减少干扰，无线连接时的最大传输距离≥25 米。</p> <p>347) 主机有可拆卸肩带，能挂肩上，减轻工作负担。</p> <p>348) 内置可更换电池，待机续航时间≥4 小时。</p> <p>349) 支持电池电量监控功能。</p> <p>350) 一键式操作，按下检测按钮立即开始扫描，松开检测按钮立刻停止工作，自动保存图像。扫描图像储存≥10000 幅。</p> <p>351) 辐射剂量：前端无遮挡时，距离探测器前面板不小于 1m 以及 60°，辐射角外的任意位置，辐射剂量≤0.5 μSv/h</p> <p>352) 丝分辨率：能够分辨直径≤0.32mm 单根实芯金属丝。</p> <p>353) 穿透力：可穿透≥2mm 钢板，并能以高亮形式显示钢板后的有机物。可穿透≥20mm 铝板，并能以高亮形式显示铝板后的有机物。可穿透≥45mm 木板，并能以高亮形式显示木板后的有机物。</p> <p>354) 厚度分辨力：能够分辨厚度≤0.4mm 有机物薄片。</p> <p>355) 外型尺寸：（不含把手）≤220mm×320mm×160mm。</p> <p>356) 重量：（不含电池）≤6kg。</p> <p>357) 具有双激光定位功能，可辅助人员确定扫描区域。</p> <p>358) 工作状态下，前端无遮挡时，距离背散射主机前面板 1 米及 60 度辐射角外的位置，辐射剂量≤0.32 μSv/h。</p> <p>359) 扫描速度：支持慢速、正常、快速三种扫描速度，最大扫描速度≥300mm/秒，扫描时可同时显示图像。</p> <p>360) 声光报警功能：在 X 射线出束时，支持声、光报警，声光报警功能可关闭。</p> <p>361) ▲支持全中文操作界面，采集图像可按日期分组管理。</p> <p>362) 具有图像增强、窗宽窗位调整、缩放、图像导入导出、反色、平滑、拼接、伪彩色增强、标记标定等图像处理功能。</p> <p>363) ▲具有 11 种不同的伪彩色设置方案。</p> <p>364) 自主研发，拥有国家发明专利证书。</p> <p>365) 满足国家标准，获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p>

	<p>366) ABS 工程塑料机身，更坚固耐用。</p> <p>367) 所有设备及配件收纳于单个派力肯包装箱。</p>
<p>2 1</p> <p>车底检查机器人</p>	<p>368) 机器人采用高端电机，具有强大的爬坡能力，将机器人放在二三十度的斜面上都可以正常爬坡</p> <p>369) 机器人具有大功率补光灯，无论白天或是黑夜，都能清晰车底成像。</p> <p>370) 可对小型车辆，中大型客车、货车进行清晰图像扫描成像。</p> <p>371) 产品需采用激光雷达进行扫描控制，CCD 线阵相机扫描成像，可显示车底整幅图像。</p> <p>372) ▲车底扫描图像一键采集，按下手持终端界面一键查验按钮，机器人本体应能自动完成待检车辆定位，扫描过程。可通过手持终端可观察和记录对应车辆底盘高清全图信息，车牌信息，底盘视频信息等。（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73) ▲智能路径规划，机器人自动查验过程中，应进行扫描路径的实时计算，并自主纠正行进方向，对任意长度车辆，在无人工干预的情况下，不出现行进偏出车底或碰撞车体的情况，正常完成扫描。（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74) 具备车底扫描图像增强功能，对已采集完成的车底整幅图像照片，可进行伪彩色调节，亮度和对比度调节。</p> <p>375) 嫌疑位置自动观察，扫描图像生成后，查验人员针对车底扫描图像的嫌疑位置，通过手持终端上的图像手动标记，机器人本体应能自动移动至对应的所标记的车辆底盘位置，并能通过顶部摄像机进行观察。</p> <p>376) 机器人本体的移动速度应能在 0.3m/s~1.0m/s 的范围内进行设置。原地转向速度最快可达 90° /s, 可通过遥感按钮控制转动的快慢。</p> <p>377) ▲车底图像对比功能，当前扫描的车辆底盘图像，如果存在同车历史查验记录，手持终端界面应自动提示，并可进行联动图像处理 and 比对。手持终端可在数据库中联动查看任意两张相同车牌的车底图像，并对可疑位置点进行联动放大或缩小查验。（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78) 机器人运行遇到异常状况时，车体状态指示灯颜色会改变，并伴随蜂鸣器提示音。机器人待机充电时，状态指示灯可作为电池电量显示。</p> <p>379) 系统具备节能模式，当充电过程中或未扫描时，工控机能通过遥操终端手动设置，通过实现机器人休眠功能来降低电池损耗。</p> <p>380) 车牌识别功能，设备应能在不增加外设的情况下，通过机器人本体自带的前部摄像机实现车牌识别功能。</p> <p>381)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048P。</p> <p>382) 路面适应性：四级以上公路地面。</p> <p>383) 设备在一键操作自动完成车底扫描的过程中，可在系统配套的操作终端界面上，实时显示设备在被检车辆底部的相对位置。</p> <p>384) 转弯半径：差速转向，可原地 360° 进行旋转。</p> <p>385) 续航能力：采用电池供电，单块电池续航时长不低于 4h。</p>

386)	电池可更换：在不使用专业工具的前提下，电池可进行拆卸和更换。
387)	产品尺寸：≤600×460×115mm。
388)	整机重量：≤20kg。
389)	操作终端：标配不低于 10 寸 PAD。
390)	工作环境温度：-15° ~+45℃。
391)	工作环境湿度：0-90%（不结露）。
392)	图像存储：≥5 万幅图像，存储容量可配置。
393)	急停功能：通过手持 pad 按键可以实现

注：上述内容中的“★”条款为关键技术条款、“▲”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对于上述条款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响应单位公章或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作为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应逐条响应，并逐条标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明页码的，均视作未响应。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必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上门服务（所有易更换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故障修复或提供备机。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特约维修服务点详细介绍、响应到场修复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

3、质保期：供应商对投标产品需提供≥1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4、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及服务网点布置方案、质保外服务方案。

5、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 四、验收及培训要求：

#### ★1、货物验收

货物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1) 对于上表技术参数（第 20 条、第 70 条、第 82 条）涉及设备（检查门、台式炸药探测器、台式液体检查仪）交付验收时进行现场实测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承诺，承诺现场实测无法满足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提供承诺函）

2) 到货后采购人有权随机选取成交货设备交相关权威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如设备检测报告结果低于此次响应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则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培训：请供应商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所有货物交付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金额。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

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312191098-0022002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18C0880

项目名称：“轮训轮值”防爆安检训练及作战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5年 月

##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履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退款账号**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交货期  
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轮训轮值”防爆安检训练及作战装备采购项目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交货期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编号	品名	规格	生产商	原产地/国别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价：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固定资产	
总 额		其 中	流动资产	
负 债			长期负债	
总 额		其 中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响应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详细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并附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等；
- 2、组织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
- 4、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附件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2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